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31 号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唐球、李跃峰、廖拾秀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201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唐球、总经理李跃峰、财务总监廖拾秀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一、收入核算不规范

你公司在客户拒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时，未按照预计未能收回金额计提坏账损失而是冲销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

你公司在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，未充分评估减值测试所使用相关盈利预测的合理性，不符合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规范

你公司在对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，存在同类业务前后会计处理不一致、核算依据不充分、随意变更估值技术等问题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五条第二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第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

你公司在应用迁徙率模型时对历史回收金额计算有误，导致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修订）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唐球、总经理李跃峰、财务总监廖拾秀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修订）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10 月 31 日